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

###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大有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大有融資函件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sup>*</sup>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0,457,2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提呈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有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先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左右予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配售事項」	指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520,000,000股新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完成，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願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關於可能收購事項之自願公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

執行董事:

陳 彤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項 亮先生

李 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周 珏女士

張睿思女士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新一般授權

#### 本集團之背景及更新一般授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以及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站維護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已更新一般授權一次。

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0,457,281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5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之99.91%。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5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25,690,000港元。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113,000,000港元已獲動用用於收購於香港上市之證券，及餘額12,690,000港元存於銀行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現有一般授權自先前股東特別大會起概無進行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通過維持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令本公司可及時有效地作出回應以把握任何重大投資機會。

鑑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較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節省時間及成本；(ii)不會如銀行融資對本集團產生利息責任；及(iii)為本公司提供及時把握任何集資或具潛力投資機會之能力，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

---

## 董事會函件

---

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必要、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此提述自願公告。誠如自願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現處於考慮收購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之公司（「目標公司」）（「可能收購事項」）之可行性之初步階段。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倘獲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與目標公司之賣方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正在進行中。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之具體條款仍有待落實及確認，且本公司並未協定或訂立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除可能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就擬收購任何新資產／業務／公司及／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否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確或暗示與否）及磋商（不論達成與否）。董事會將繼續為本公司物色合適業務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770,000港元。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現金水平，本公司或須向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任何業務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對本公司而言，透過特別授權方式發行新股份以支付有關代價並不可行，原因為與一般授權比較，特別授權須相對較長之過程，且此亦可能影響本公司討論本公司合適業務投資機會條款之靈活性。經計及市場波動，倘等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方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錯失及未能把握投資機會，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交易各方皆屬意於短時間內完成其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之本公司之狀況，董事會認為，為本集團維持財務靈活性而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必要。倘董事會認為股本集資活動為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之最佳選擇，本公司將須具備能夠及時進行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之靈活性及能力。由於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約99.91%，且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前後方會舉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能就合適業務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有即時現金資源需要，董事認為倘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非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任何投資或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證券以取得現金或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

### 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3,122,286,406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624,457,281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惟須待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之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配售520,000,000股股份 (「股份配售事項」)	125,690,000 港元	(i)約12,57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ii)約113,12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及本公司或會物色之收購	(i) 113,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於香港上市之證券；及(ii) 12,690,000港元存於銀行及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	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2,313,143,472股供股股份	444,240,000 港元	償還本公司結欠之短期債務、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餘額將留用作為本公司已物色或將予物色之任何收購機會提供資金	(i) 74,19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之短期債務及應計利息；(ii) 223,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iii) 135,2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於香港上市之證券；及(iv) 11,85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配售48,190,489股股份	31,280,000 港元	為本公司已物色或將予物色 之任何收購機會提供資金 及／或償還本公司結欠之 短期債務	(i) 2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 還部份本公司結欠之短 期債務及應計利息；(ii) 1,200,000港元已用作支 付供股及股份配售事項 下之相關專業費用；(iii) 4,000,000港元已用作收 購固定資產；及(iv) 餘額 6,080,000港元將動用作本 集團之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3,122,286,406	100	3,122,286,406	83.33
根據發行授權將可供發行之股份	<u>                </u>	<u>                </u>	<u>624,457,281</u>	<u>16.67</u>
總計	<u>3,122,286,406</u>	<u>100</u>	<u>3,746,743,687</u>	<u>100</u>

---

## 董事會函件

---

經計及更新一般授權將(i)令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本；(ii)提供於更新一般授權下增加可籌集資金金額之其他途徑；及(iii)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當機遇出現時）所需融資提供更多靈活性及選擇。另外，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於任何動用發行授權後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攤薄，董事會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為可接受。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大有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請 閣下垂注大有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因此，概無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僅考慮載於通函第13至23頁之大有融資之意見及大有融資所考慮之所有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

張睿思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大有融資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 貴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概無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 大有融資函件

---

由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授出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以及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絡維修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0,457,281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該等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其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後，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99.91%。

為維持 貴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以於機會出現時藉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將獲授予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董事會相信透過維持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使 貴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回應以有效率地把握任何重大投資機會。

---

## 大有融資函件

---

鑑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較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節省時間及成本；(ii)不會如銀行融資般對 貴集團帶來利息責任；及(iii)為 貴公司提供及時把握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之能力，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必要、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透過於過去十二個月之多項股本集資活動（其詳情於下文「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段載述）（尤其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之供股）加強其財務狀況約601,210,000港元。自此， 貴集團已完成多項須予披露交易，該等交易為收購若干上市證券（其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此外， 貴集團已償還若干承兌票據及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 貴集團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約為68,75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爭議中）及約63,75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

儘管 貴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多項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貴集團已動用大部份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籌集之約12,69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籌集之6,080,000港元除外）。考慮到(i) 貴公司之中期報告所述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070,000港元；(ii)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餘下所得款項約18,770,000港元；(iii) 貴集團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約68,750,000港元， 貴集團可能須出售其資產以籌集償還承兌票據所需之資金，從而將影響 貴集團持有資產以為 貴集團帶來回報之能力。

---

## 大有融資函件

---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作出一份盈利警告公告，預期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亦如 貴公司之中期報告所述，鑑於 貴集團餘下業務之表現不斷轉差， 貴集團一直探索及考慮加強其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方案。吾等認為發行授權將為 貴集團帶來財務靈活性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可減輕 貴集團之虧損產生之影響並可令 貴公司及時回應任何資金需要，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謹此提述自願公告。誠如自願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現處於考慮收購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之公司（「目標公司」）（「可能收購事項」）之可行性之初步階段。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倘獲落實）可能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未協定或訂立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合約。董事確認 貴公司仍在與目標公司之賣方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正在進行中。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之具體條款仍有待落實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考慮到 貴公司目前之現金水平， 貴公司或須從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任何業務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 貴公司或須發行新股份以支付可能收購事項項下之代價。可能收購事項之賣方未必會接受 貴公司透過特別授權方式發行新股份以支付可能收購事項項下之代價，原因為與一般授權比較，特別授權須相對長時間之過程，且此亦會影響 貴集團討論 貴公司合適業務投資機會條款之靈活性。

---

## 大有融資函件

---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能收購事項外， 貴公司並無就擬收購任何新資產／業務／公司及／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否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確或暗示與否）及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董事會將繼續為 貴公司物色合適業務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經計及市場波動，倘等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方更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可能錯失及未能把握投資機會，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交易各方皆屬意於短時間內完成其交易。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之 貴公司情況，吾等認為，為 貴集團維持財務靈活性而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必要。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122,286,406股。於通過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更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624,457,281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倘董事會認為股本集資活動為 貴公司籌集所需資金之最佳選擇， 貴公司將須具備能夠及時進行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之靈活性及能力。由於 貴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約99.91%，且 貴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前後方會舉行，董事會考慮到 貴公司之合適業務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於磋商過程中隨時與賣方達致可能收購事項）可能即時需要現金資源，董事認為倘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非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更新一般授權，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 大有融資函件

---

經考慮(i)現有一般授權接近悉數動用，並預期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方舉行；(ii)上文所討論之 貴公司情況，吾等認為，為任何可能交易及出現之任何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之潛在財務需要以及於必要時改善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方式，及時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帶來必要財務靈活性，故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交易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 五月八日	配售 520,000,000股 股份	125,690,000 港元	(i)約12,570,000港元用 作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ii)約 113,120,000港元用作 未來投資及 貴公司 或會物色之收購	(i)約113,000,000港元 已用作收購於香港 上市之證券；及(ii) 12,690,000港元存於 銀行及擬用作 貴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大有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交易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按每持有一(1)股 股份可獲發八 (8)股供股股份	444,240,000 港元	償還 貴公司結欠之短 期債務、 貴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及任何餘額	(i) 74,190,000港元已用 作償還 貴公司結欠 之短期債務及應計利 息；(ii)223,000,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承兌 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iii) 135,200,000港元 已用作收購於香港 上市之證券；及(iv) 11,850,000港元已用 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	之基準供股發 行2,313,143,472 股供股股份		將留用作為 貴公司已 物色或將予物色之任何 收購機會提供資金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配售 股份	31,280,000 港元	為 貴公司已物色或將 予物色之任何收購機 會提供資金及／或償 還 貴公司結欠之短期 債務	(i) 20,000,000港元已 用作償還部份 貴 公司結欠之短期 債務及應計利息； (ii) 1,200,000港元 已用作支付供股 及股份配售事項下 之相關專業費用； (iii)4,000,000港元已 用作收購固定資產； 及(iv)餘額6,080,000 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 之營運資金

---

## 大有融資函件

---

除上述所披露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旨在就商機出現時之未來投資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於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之投資環境及動盪市況下，利用一般授權實屬關鍵，而一般授權雖然未必一定獲動用，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考慮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應對目前及將來資金需求，故授出更新一般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 貴公司告知，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會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方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決定融資方式前， 貴集團會考慮融資之成本及其他條款，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此外，此等方式須經耗時較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

吾等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可合理地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決定日後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及有效利用其資金。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授出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大有融資函件

### 4.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為方便說明，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發行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倘獲授出，根據 發行授權可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624,457,281	16.67%
公眾股東	<u>3,122,286,406</u>	<u>100.00%</u>	<u>3,122,286,406</u>	<u>83.33%</u>
總計	<u><u>3,122,286,406</u></u>	<u><u>100.00%</u></u>	<u><u>3,746,743,687</u></u>	<u><u>100.00%</u></u>

誠如上表所述，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可發行624,457,281股新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100.00%減至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約83.33%，相當於股權潛在最大減幅約16.67%。

考慮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i)將令 貴公司可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ii)將為 貴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有機會出現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時，提供更多靈活性及融資選擇；(iii)由於 貴公司能夠及時有效地作出反應以利用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任何重大投資機會，上述靈活性較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利大於弊；(iv) 貴集團可能進行之潛在收購事項及隨之而來的即時資金需求；及(v)發行授權一經動

---

## 大有融資函件

---

用， 貴公司所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按其各自持股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可以接受。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i)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全數動用及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方會召開；(ii)發行授權將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並令 貴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反應以有效利用任何重大投資機會；(iii)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且合理地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決定日後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及有效利用其資金；及(iv)發行授權一經動用， 貴公司所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按其各自持股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批准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蕭永禧先生為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

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登記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張睿思女士。